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于[2019]17号



关于汪朝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根据工作需要,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,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汪朝晖同志任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自动化学院副院长;

费明龙同志兼任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(同济天佑医院医联体)、临床学院工会主席。

汪朝晖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,试用期间享受副处级待遇,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6日。

汪朝晖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计算, 费明龙同志 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计算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4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